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06 日。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人员信息。截至 2022 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 203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为 1,26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7. 业务信息。中审众环 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为 213,165.0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中审众环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共 195 家，审计收费共计 24,541.58 万元。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其中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8. 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中审众环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众环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无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9. 诚信记录：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39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3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

2.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蓉晖，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立明，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1 家。

4.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志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5. 诚信记录。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6. 独立性。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7. 审计费用。中审众环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费用共计为 123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9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5 万元。定价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委托的工作量情况、业务繁简程度等多方面情况，并考虑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等因素，结合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确定，较 2022 年有所增加。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可能影响

其独立性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在担任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表决情况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审议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